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才能班三年級新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美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具有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美術的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預定錄取班級及人數：三年級美術才能班一班，男女兼收，正取 24 名，備取 5 名。

(若人數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名資格：109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在籍學生。

五、甄選方式：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術科測驗。

管道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一) 資格：

- 1. 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者 (備審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七項，備註一之說明)。

(二) 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9：00 至 12：00 止。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輔導室 (進入校園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四) 申請檢附資料 (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報名)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 (如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相片。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 (正本核驗後發還)。
- 3.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份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2 份。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700 元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10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16 時，於本校玄關佈告欄暨學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本校網址：<http://www.sctcps.hc.edu.tw/>)。

(六) 書面審查結果依下列方式安置

- 1. 書面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術科甄選，請家長於 110 年 3 月 12 日 (五) 9:00 至 12:00 辦理報到。
- 2.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需於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重新報名參加 4 月 10 日之術科測驗。

管道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資格之學生)

(一) 資格：符合簡章第四項之報名資格者 (如具特生資格，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四)、3 月 19 日 (星期五)，9：00~15：50 (12：00~13：30 午餐休息，不受理報名。)

(三) 報名地點：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家長會辦公室 (進入校園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四) 報名應檢附資料 (逾期不受理報名)：

1. 填寫術科測驗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測驗項目：

1. 平面表現－線畫：八開畫紙及簽字筆由本校統一供應。
2. 平面表現－彩畫：請自備彩畫用具(如：彩色筆、粉蠟筆、水彩…等)，四開畫紙由本校供應。
3. 立體造型－陶土雕塑：材料及用具由本校統一供應(本校提供一公斤陶土、泥塑刀、牙籤，請勿攜帶私人工具進入考場)。

(六) 測驗日程表：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	8:30-8:40	8:40-9:40	9:50-10:00	10:00-11:40	13:10-13:20	13:20~14:30
(項目)	學生進場 預備	平面表現 －線畫	學生進場 預備	平面表現－ 彩畫	學生進場 預備	立體造型 －陶土雕塑

(七) 測驗地點：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

(八) 術科成績計算方式：

1. 平面表現-彩畫(35%)、立體造型-陶土雕塑(35%)、平面表現-線畫(30%)。
2.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依次以依彩畫、陶土雕塑、線畫，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以上成績仍同分者，經綜合研判，得增額錄取)。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第一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各項目成績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各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3. 第二順位：國小美術術科測驗至少二項目成績達 80 分(彩畫、陶土雕塑、線畫其中二個項目)，且三項平均不低於 80 分。

六、公告錄取日期：110 年 4 月 16 日(五)12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0 年 5 月 7 日(五)9:00~12:00 三年級美術班新生報到。

七、備註：

(一)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美術類科競賽之主辦單位，應為本國或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
-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全國性美術競賽係指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 10 個縣市以上之參賽者。(如非使用中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3) 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等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起算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2. 同時符合上列 4 款基準者，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辦理報到手續。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請檢附證明文件。

(三) 身心障礙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無障礙評量申請表(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Novel Coronavirus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進入校園之家長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14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配合協辦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被禁止進入校園。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 其它	與學生 關係	電話

請問您參與活動前14天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 是	☐ 發燒	☐ 咳嗽	☐ 呼吸急促症狀
☐ 否			

請問您於入校活動當日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 二、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 三、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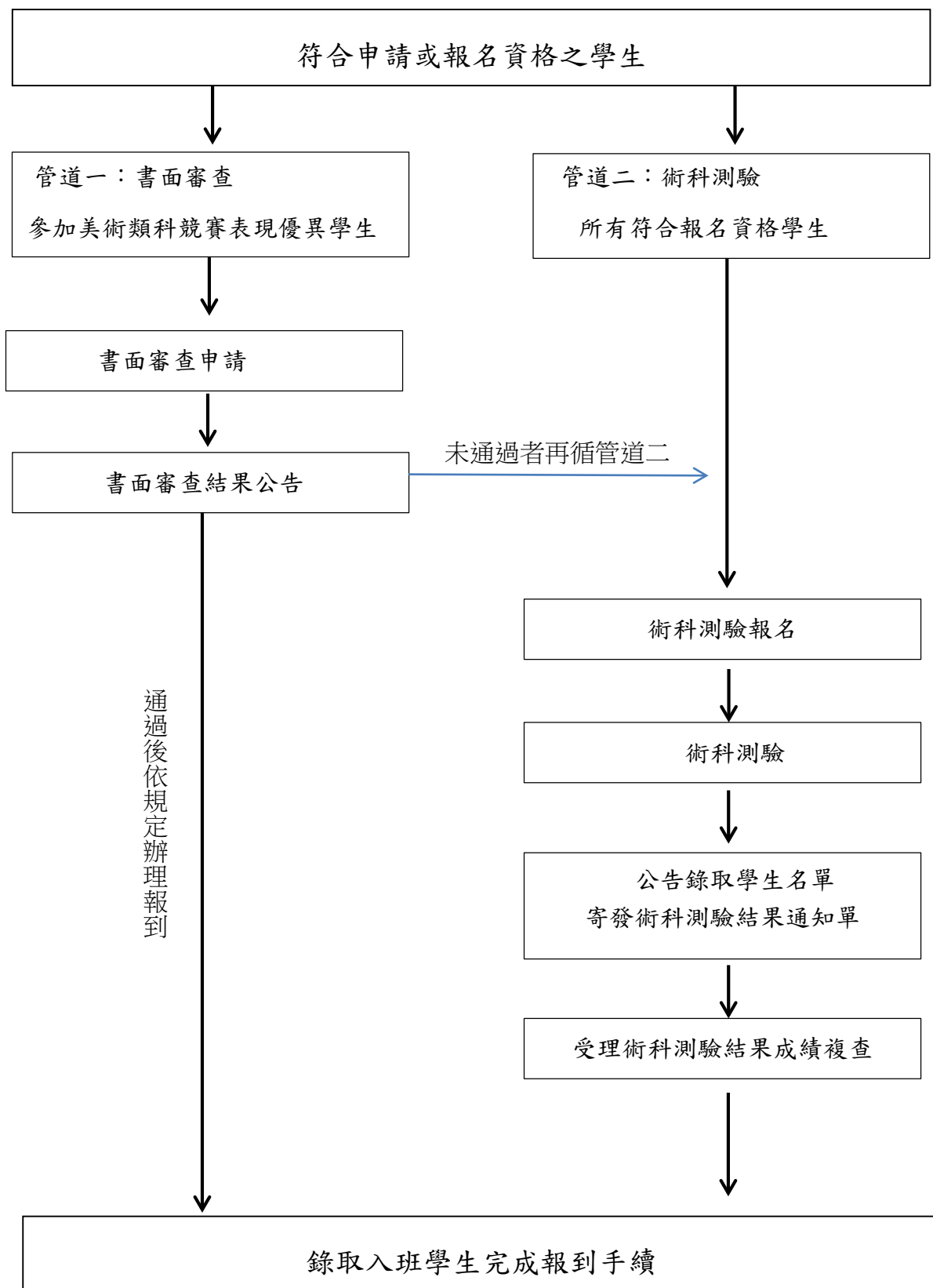
☐ 是	☐ 否
----------------------------	----------------------------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1.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各公共場所參與活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第十五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活動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將通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處理。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才能班三年級招生鑑定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2 吋證件照)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貳、推薦資料															
推薦人 簽名				推薦人 隸屬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推薦人 與學生 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美術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展覽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	獎項成績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請)

肆、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2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競賽手冊影本 2 份。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繳交書面審查費用新台幣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審查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學生 評量特別服務	☐ 是，請填寫申請表 ☐ 否	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 2 吋證件照)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貳、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1 張				
☐ 准考證：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1 張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查驗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測驗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 _____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illegible]

附件五

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測驗注意事項

時程	8:30 8:40	8:40 9:40	9:50 10:00	10:00 11:40	13:10 13:20	13:20 14:30
項目 內容	學生 進場 預備	線畫	學生 進場 預備	彩畫	學生 進場 預備	立體 造型

- 一、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校門口。
- 二、測驗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 三、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四、工具、材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勿攜帶畫板、畫紙入場。
- 五、各階段測驗請務必攜帶准考證，非測驗必需用品 (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 六、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照片黏貼處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學校蓋戳印者無效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學生 招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